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6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情况披露如下：

（一）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暨终审判决

1、案由：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当事人：（1）原审原告、上诉人：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原审被告、被上诉人：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已付货款的逾期利息 1829374.55 元；（2）长城

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56378867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利息标准以 56378867 元为基数，其中 9000000 元、23000000 元、24378867 元的逾期起算之日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款项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4137.4 元。（4）驳回格林伟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公司负担 332841 元，由格林伟迪公司负担 134808 元。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4、二审仲裁/诉讼请求：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请求改判的内容为：

1) 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长城宽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76899365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利息标准以 76899365 元为基数，其中 9000000 元、23000000 元、44899365 元的逾期起算日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款项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为：鹏博士公司就长城宽带公司在本案中应当向格林伟迪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未付货款、逾期利息、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鹏博士公司和长城宽带公司连带承担。”

## 5、本次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 京民终 65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2) 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驳回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8 元（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467648.54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7.54 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 发行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7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曦：

经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鹏博士分别签订两份项目代建合

同，其中一份合同于 2020 年 9 月解除、一份于 2021 年 1 月解除。上述合同金额达到交易所披露标准，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2020 年 9 月，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截至 2020 年 5 月，鹏博士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金额已超过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鹏博士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0 年 4 月，鹏博士 3000 万项目资金经多层划转流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时系公司控股股东）账户，2020 年 10 月按原路径返还。鹏博士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

鹏博士部分大额资金支出由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缺乏对资金用途的论证决策过程，资金支出安全性和谨慎性不足，资金管控存在薄弱环节，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等规定。此外，鹏博士在以“大客户应收账款收益权”为标的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融资过程中，违反相关挂牌申请或资产转让公告中关于受让对象须为法人的规定，未经内部审批授权对外吸收自然人资金，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鹏博士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杨学平作为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曦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我局决定对鹏博士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当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意识，健全公司治理，强化财务管控，加强人员配备，提高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及披露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2、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将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有效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月11日

